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信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核准，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优先股。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共发行了 3.5 亿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特定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2,000,000 元），扣除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信银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收到上述款项。2016 年 10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对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中信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 2,718,713 元，

至此，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账载金额为人民币 34,954,688,113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发行人于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专用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34,954,688,113 元。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中信银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中信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度中信银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中信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中信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中信银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

##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中信银行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十一、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中信银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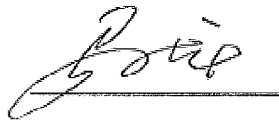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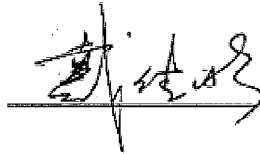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4,688,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4,688,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34,954,688,11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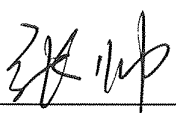


戴佳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帅

  
闫明庆

